

**「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」第二點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 本府非編制人員之給假，依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事假：每年給予事假十四日，未超過七日部分，工資照給。</p> <p>(二)家庭照顧假：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每年得請七日家庭照顧假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；如家庭照顧假與一般事假合計超過七日者，應按日扣薪。</p> <p>(三)普通傷病假：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，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；住院者，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(含原位癌)採門診方式治療或</p>	<p>二、 本府非編制人員之給假，依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事假：每年給予事假十四日，未超過七日部分，工資照給。</p> <p>(二)家庭照顧假：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每年得請七日家庭照顧假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；如家庭照顧假與一般事假合計超過七日者，應按日扣薪。</p> <p>(三)普通傷病假：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，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；住院者，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(含原位癌)採門診方式治療或</p>	<p>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，並由行政院定自同年月十八日施行，該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：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。」又性工法施行細則配合性工法之修正，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，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。」，考量本府非編制人員係性工法之適用對象，是為配合上開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，爰修正第九款，將「陪產假」之假別名稱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並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，修正其給假條件、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。</p>

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十四日部分，工資照給；一年內合計十五日以上，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。

(四)生理假：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超過三日，不併入普通傷病假計算；生理假連同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十四日部分，工資照給，一年內合計十五日以上，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。

(五)婚假：結婚者，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，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

(六)產檢假：於分娩前給予產檢假八日，工資

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十四日部分，工資照給；一年內合計十五日以上，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。

(四)生理假：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超過三日，不併入普通傷病假計算；生理假連同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十四日部分，工資照給，一年內合計十五日以上，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。

(五)婚假：結婚者，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，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

(六)產檢假：於分娩前給予產檢假八日，工資

<p>照給，得分次申請。</p> <p>(七)產假：分娩者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，工資照給，不扣除休息日、例假日、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分娩後之產假應一次請畢。</p> <p>(八)流產假：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流產假八星期；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，給予流產假四星期；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予流產假二星期，流產假期間工資照給，均不扣除休息日、例假日、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並應一次請畢。</p> <p>(九)<u>陪產檢及陪產假</u>：因<u>陪伴配偶懷孕產檢</u>，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</p>	<p>照給，得分次申請。</p> <p>(七)產假：分娩者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，工資照給，不扣除休息日、例假日、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分娩後之產假應一次請畢。</p> <p>(八)流產假：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流產假八星期；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，給予流產假四星期；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予流產假二星期，流產假期間工資照給，均不扣除休息日、例假日、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並應一次請畢。</p> <p>(九)陪產假：因配偶分娩者，給予陪產假五日，工資照給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</p>	
--	---	--

流產者，給予陪產檢  
及陪產假七日，工資  
照給，得分次申請。

陪產檢應於配偶懷  
孕期間請畢；陪產應  
於配偶分娩或流產  
之當日及其前後合  
計十五日(含例假  
日)內請畢。

(十)喪假：因父母、養父  
母、繼父母、配偶死  
亡者，給予喪假十  
日；祖父母、子女、  
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  
養父母或繼父母死  
亡者，給予喪假七  
日；曾祖父母、兄弟  
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  
死亡者，給予喪假三  
日，喪假期間工資照  
給。除繼父母、配偶  
之繼父母，以非編制  
人員或其配偶於成  
年前受該繼父母扶  
養或於該繼父母死  
亡前仍與共居者為  
限外，其餘喪假應以  
原因發生時所存在  
之天然血親或擬制  
血親為限。喪假得  
分

其前後合計十五日  
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五  
日請假。

(十)喪假：因父母、養父  
母、繼父母、配偶死  
亡者，給予喪假十  
日；祖父母、子女、  
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  
養父母或繼父母死  
亡者，給予喪假七  
日；曾祖父母、兄弟  
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  
死亡者，給予喪假三  
日，喪假期間工資照  
給。除繼父母、配偶  
之繼父母，以非編制  
人員或其配偶於成  
年前受該繼父母扶  
養或於該繼父母死  
亡前仍與共居者為  
限外，其餘喪假應以  
原因發生時所存在  
之天然血親或擬制  
血親為限。喪假得  
分次申請，並應於死  
亡之日起百日內請  
畢，惟應於僱用契約  
期限內實施。

<p>次申請，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，惟應於僱用契約期限內實施。</p>		
--	--	--